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61/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2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落實雙普選”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2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46/12-13號文件，有5位議員(盧偉國議員、范國威議員、劉慧卿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湯家驊議員的“落實雙普選”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湯家驊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盧偉國議員；
 - (ii) 范國威議員；

- (iii) 劉慧卿議員；
- (iv) 黃毓民議員；及
- (v) 郭家麒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湯家驊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盧偉國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湯家驊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落實雙普選”議案辯論

1. 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就落實雙普選展開廣泛諮詢，以及在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政改報告前，讓廣大市民有足夠時間討論報告的內容。

2.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落實普選的時間表得來不易，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就落實雙普選展開~~**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辦法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廣泛諮詢，讓廣大市民有足夠時間討論諮詢文件的內容；以及在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政改報告前，讓廣大市民有足夠時間討論報告的內容**~~人大常委會提交的政改報告中，如實和全面反映廣大市民的意見；本會呼籲社會各界和各黨派本着理性包容、求同存異的態度，在過程中致力凝聚社會共識，共同推動落實雙普選的目標。~~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就落實雙普選展開廣泛諮詢，以及在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政改報告前，讓廣大市民有足夠時間討論報告的內容；政改報告的內容應包括：

- (一) 於2016年全面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讓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
- (二) 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採取低提名門檻，並讓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

- (三) **確保政改方案符合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即香港市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及被選。**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廣大市民渴望盡快落實雙普選，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就落實雙普選展開廣泛諮詢，內容應包括：

- (一) **2016年的立法會應減少功能界別議席，增加分區直選議席，取消分組點票；並不遲於2020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以達致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目標；**
- (二) **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以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提名候選人的程序須民主及公平；提名委員會不應篩選或預選候選人，亦不應利用提名門檻將不同政見人士摒諸門外；提名門檻不應高於現時八分之一提名委員的規定，候選人提名人數應設上限，以及開放提名機制，讓取得若干百分比，如3%登記選民提名的人士能被提名成為候選人；及**
- (三) **以‘一次過立法、分期執行’的方式，訂定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以及2016年和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方法，確保有關方法是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普及而平等的定義；**

以及在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政改報告前，讓廣大市民有足夠時間討論報告的內容。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就落實雙普選展開廣泛諮詢，以及在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政改報告前，讓廣大市民有足夠時間討論報告的內容~~**舉行一個以民意代表和憲制專才為主的修憲會議研究修改《基本法》，建議以‘一人一票’、‘無提名篩選’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然後由特區政府提案修改《基本法》的有關部分，並就修改建議進行公投；在公投通過後但雙普選未實行前，立法會議員總辭，行政長官亦請辭，由公務員維持特區政府**

的日常運作；待行政長官經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委任新的問責官員團隊後，須立即實現立法會普選。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就落實雙普選展開廣泛諮詢，以及在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政改報告前，讓廣大市民有足夠時間討論報告的內容；**有關內容應包括：**

- (一) **尊重民意：在啟動政改五部曲前，必須讓公眾及立法會有充足時間討論；政府應在2013年內，進行不少於6個月的公開諮詢；**
- (二) **就改革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及立法會選舉辦法分別進行公眾諮詢，以便盡早對2016年立法會選舉作出安排；**
- (三) **全面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
- (四) **降低參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讓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
- (五) **確保立法會選舉辦法及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均符合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訂，即任何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